



單車勿亂泊 正確停泊至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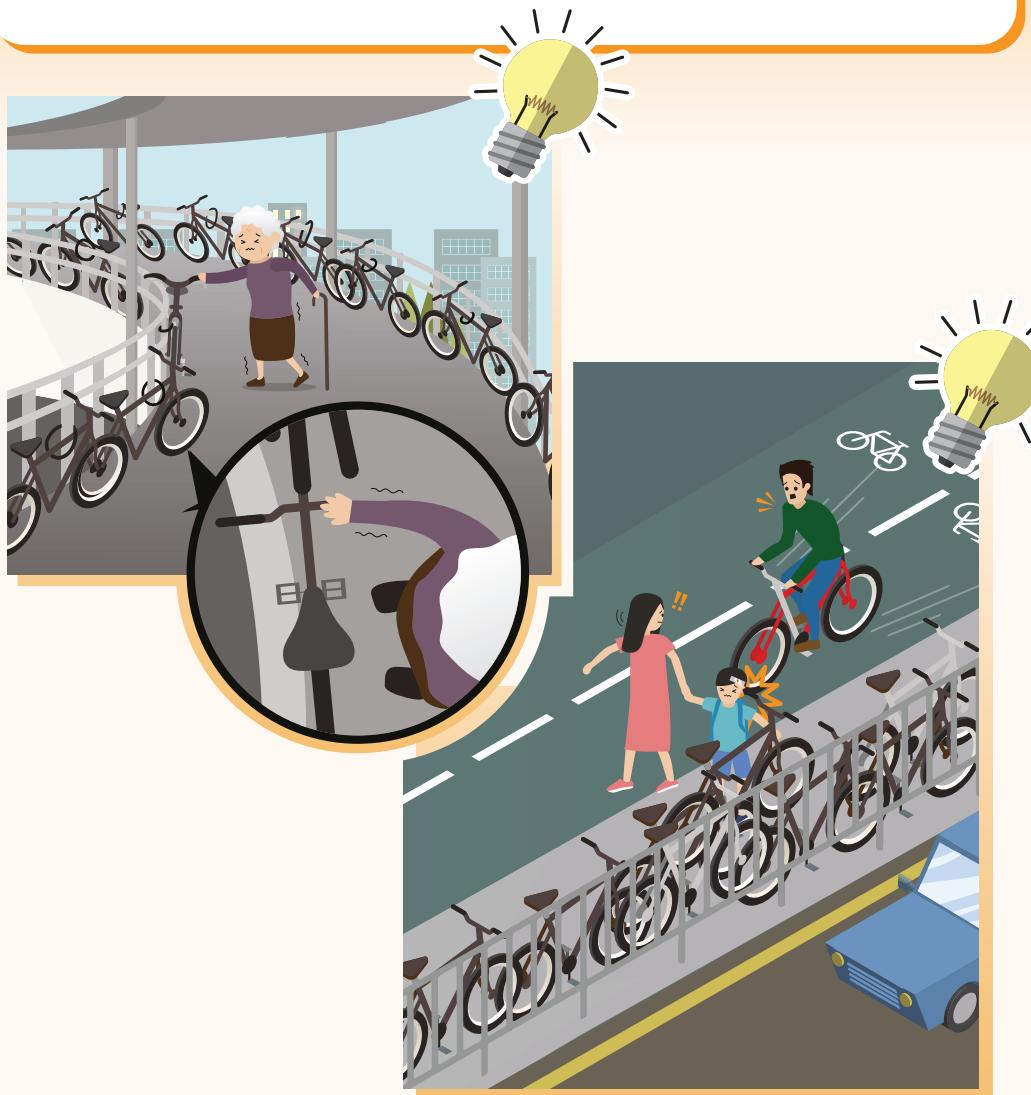
沙田民政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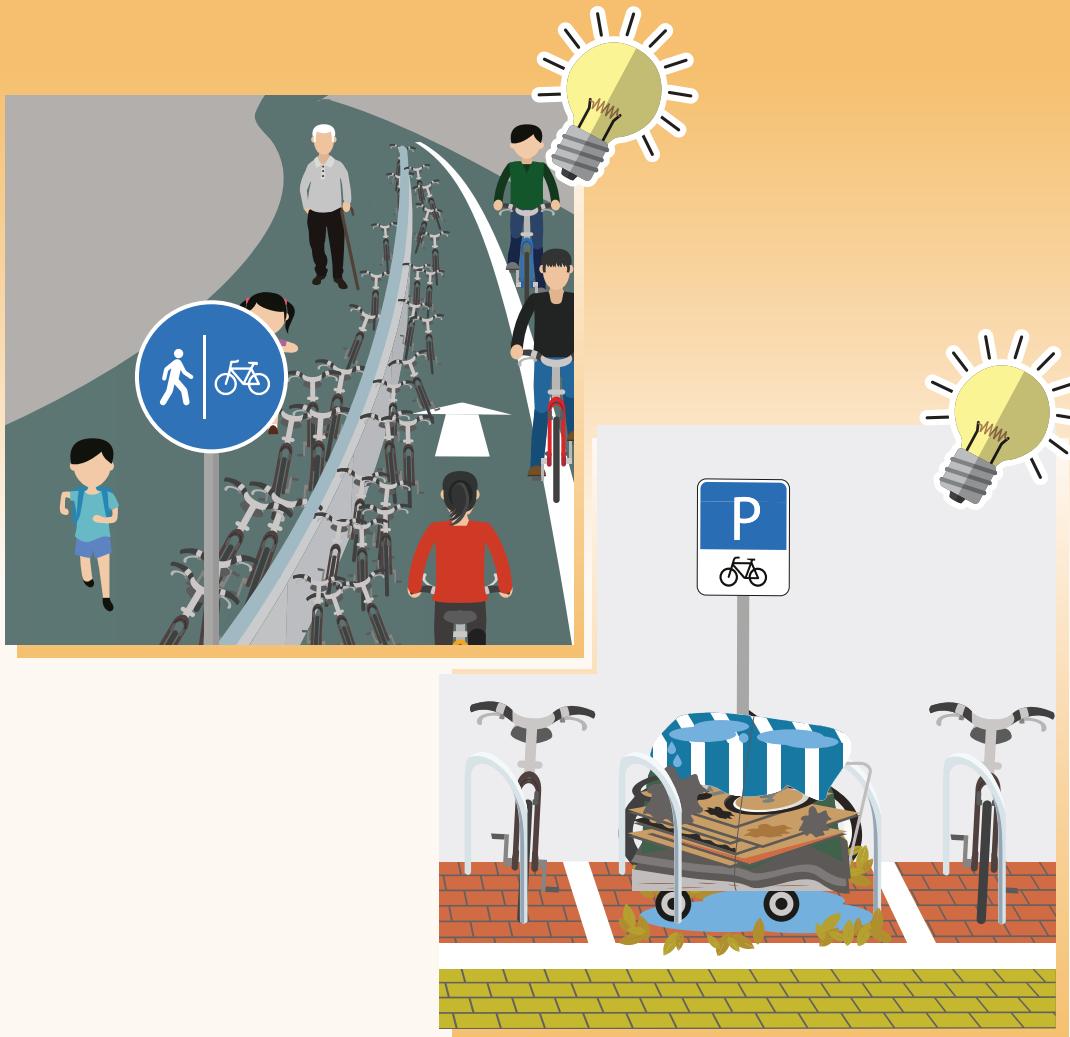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違泊單車危險知多少？

沙田區內經常有單車違例停泊，包括在行人路、單車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地方停泊單車。





不當使用公共單車停泊處的情況亦常見，包括長期佔用停泊位、多輛單車停泊於同一個單車停泊位和將壞車及雜物棄置於單車停泊位等；各種違泊情況均對市民(包括行人及騎單車者)造成危險及影響市容。



處理違泊單車

政府部門一向關注單車違泊問題。因應不同情況，同時從市民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公共地方的清潔衛生等方面考慮，各執法部門會按其職能，通過日常巡查和執法行動來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另一方面，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地政處、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定期在區內單車違泊情況嚴重的黑點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運輸署



沙田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



沙田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

工作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將違例停泊在政府土地上的單車沒收，成為政府財產。因此，所沒收的單車不會發還給原來的物主。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條例》(第374C章)，單車不可在指定的單車泊車處連續停泊超過24小時。

單車泊車處僅供單車停泊，而單車必須停放於停泊架。



由於單車及棄置雜物長期佔用單車泊車處及周邊地方的情況十分常見，難以騰出足夠的空置單車停泊架供市民短暫停泊單車。

利用推行「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契機，沙田區自2016年起展開了名為「**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的項目，以進一步改善沙田區內的單車違泊情況，並邀請沙田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成立推進協作小組，積極地從增加單車泊位及處理違泊單車方面探討和提出建議方案，以協助落實和推展上述項目，其中包括：

- 推行先導計劃，選取區內三個單車違泊黑點，試行於路旁欄杆、行人隧道內單車徑及行人道中間的分隔欄杆上加裝鋼網覆蓋物料，以減少市民違例扣鎖單車的情況；
- 優化清理違泊單車的策略及安排，以加強其成效；及
- 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探討及物色合適地方，以加設更多單車泊車處；同時會考慮引進及採用經優化的單車泊位設計，供區內居民使用。

斜放式單車停泊架



鋼網



「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架



愛惜社區，自律守法，單車勿亂泊，為駕駛及道路使用者營造更安全更舒適環境。